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勲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代理民政課長：柯皓元

行政課長：柯皓元

建設課長：黃茂傑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李文棋：大家早，今天是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開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肅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請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開議，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現在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預備會議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議事日程，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 月 7 日星期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10 月 8 日星期二 討論提案。

10 月 9 日星期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本次議事大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針對本次議事日程表，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本會秘書李文棋：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主席林致安：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貳：第二次會議

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代理民政課長：柯皓元

行政課長：柯皓元

建設課長：黃茂傑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高敏滋代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今天是 10 月 8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代表如有建議，請踴躍發言。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們今天討論提案的部分，我們先從鄉長提案第 1 號案開始。

鄉長提案

第 01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獨鰲村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420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420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8 月 28 日 路規計字第 1135004620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3033658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法：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個提案，應該大家都不是很清楚，公所鄉長或是哪一位要來報告，建設課長。

建設課長黃茂傑：主席、副座以及在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以及公所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鄉長提案第 1 號案它這一個是在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這部分呢因為它是非都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有成功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了 420 萬元整，這是全額由中央補助的，在地方、公所這邊是不用支酬款的，它辦理的這部分，各位代表手邊如果有資料的話，可以翻到後面的計畫書的部分，這部分是在圳腳巷 81 弄，它的改善長度大概是在 658 公尺，平均寬度是 6.5 公尺，因為這一段部分是因為它現況的道路已經鋪超過 10 年了，所以它的路面是比較老舊的，所以這部分也成功獲得中央的全額補助，以上。

主席林致安：所以我們這次的 400 多萬元，就是只有做這條路，別的地方有嗎？就只有針對這條路而已？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420 萬元非都的部分，這是第 1 案。

主席林致安：好，這樣讓代表消化一下，明天再來做議決，課長，你還有要補充

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第 1 案的部分就這樣。

主席林致安：請回座。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主席。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我們報告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第 02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永久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985 萬 2000 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827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157 萬 70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9316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338489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辦法：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建設課長。

建設課長黃茂傑：第 2 案的部分主要是針對都內的部分，這部分是核定 985 萬 2000 元整，在中央跟地方自籌款的部分，分別是 84%跟 16%，所以中央的部分是核 827 萬 5 千元，在地方自籌款主要就是提到 157 萬 7 千元整，這 1 案是屬於都內的競爭型補助的部分，就是在公所的努力之下，也獲得了就是永久路這一段的計畫，永久路這個是屬於在我們都市計畫區邊邊的，就是一樣是在都市計畫區，長度的部分，如果手邊有資料的話，它大概是 750 公尺，路寬是 15 公尺，以上。可能問他吧

主席林致安：最主要也是道路改善、AC 重鋪。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這也是 AC。

主席林致安：其他的代表有要問嗎？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所有的代表，我針對這個問題，我是有一些意見，我們永福路反而在同仁段這裡，雙邊都被車壓到都有溝，反而比較要緊，它的路況可能比永久路還更嚴重，我是希望我們麻煩公所提案，因為永久路是屬於縣道，所以這個部分看有沒有辦法加緊腳

步，永福路那個路段，有可能是上次那個挖自來水還是瓦斯的，兩邊都被車到有一個深度，騎摩托車相當的危險、跟不方便，本席希望我們公所看能不能專案，趕快跟那個縣府申請，看可不可以提早把那個路段做一個改善，這是本席的報告，麻煩一下。

主席林致安：天能兄、你在說的這條我這次就要提案，就我們永福路，但是他們現在在說的這個要都市計劃內啦。

3 號代表陳天能：對啦。

主席林致安：我們那裡都市計劃外。

3 號代表陳天能：那屬於縣府管理的吧。

主席林致安：沒有啦，它有分都市計畫內跟都市計畫外，你說的那條我本來就要提了。

3 號代表陳天能：好、OK。

主席林致安：其他還有人要問嗎？沒有，那也是一樣讓代表消化一下，明天再一起議決，課長請回座。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鄉長提案第 3 號案。

第 03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民政類

案由：為永靖鄉民代表會之研究費配合行政院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預算編列不足 12 萬 1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113 年 8 月 7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之規定。

辦法：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鍾昌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早安，針對民政類提案第 3 號的部分，是因為我們 113 年就是因應軍公教調整的部分，專業加級的部分，因為它調整的幅度就是比預計的那個比例還高，所以造成代表比照公務人員的那個專業加級的部分，就是研究費會不夠支應這樣，然後在 113 年度的部分，我們用墊付案來做因應，先提墊付然後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再行轉正，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就是我們編不夠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因為中央在隔年 113 年人事行政總處它在做待遇俸點調整的部分，因為專業加級它調得比較高，所以致使代表的研究費比照公務人員這一塊的部分會不夠這樣，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其他的代表有沒有問題？沒有，請主任回座。

主計主任鍾昌憲：謝謝主席。

主席林致安：針對公所的提案，剛才那個各課室的主管也有報告過了，我們回去資料再消化一下，我們明天再來做決議，包括我們的代表提案，因為這次案件也沒有說很多，我們明天一起決議，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參：第三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勲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劉晏伶代

行政課長：賴意婷代

建設課長：黃茂傑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高敏滋代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一、討論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今天是 10 月 9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們繼續進行討論提案，代表如有建議請踴躍發言。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提案，主席提案第 1 號案。

主席提案

第 01 號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類別：議事類

案由：為本會訂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旁聽規則」乙案，提請大會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檢附本規則總說明、各條文說明及規則（草案）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這一案有沒有問題？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先說明一下，訂定此規則主要是為了維護議場秩序，我們先來看一下旁聽規則總說明的草案。本會訂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旁聽規則」以下簡稱旁聽規則，是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適用於本會召開會議時之旁聽規定，對旁聽人做基本的管制要求，以維護議場秩序和安全，爰訂定本旁聽規則共計十一條以有所據，其要點如下：第一點，明定本旁聽規則之法源依據，即草案第一條。第二點，明定本會會議應公開之除外情形，即草案第二條。第三點，明定旁聽席的位置，即草案第三條。第四點，明定進入本會旁聽之程序，即草案第四條。第五點，明定為安全理由而拒絕旁聽之情事，即草案第五條。第六點，明定旁聽席位置及禁止事項，即草案第六條。第七點，明定旁聽錄音、錄影以及拍攝之許可，即草案第七條。第八點，明定已領有旁聽證後仍得強制離場之情事，即草案第八條。第九點，明定為議事運作順暢，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得舉行秘密會議，禁止旁聽之規定，即草案第九條。第十點，明定本會所決議事項係以本會紀錄為準，即草案第十條。第十一點，明定本旁聽規則實施日期，即草案第十一條。以下宣讀本會議事廳旁聽規則之草案，第一條，本規則依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訂之。第二條，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開會旁聽除法律、上級法規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第三條，旁聽席由主席指定之。第四條，

旁聽人應提身分證明文件在本會旁聽人簽名簿簽名換取旁聽證，方能進入旁聽。第五條，旁聽人須於每次會議開始前入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旁聽或入場：1.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者。2.酒醉昏亂者。3.攜帶幼童者(7歲以下)。4.不遵守秩序以及衛生者。12歲以下不得入場。但大人陪同或學校帶領者得入場旁聽。第六條，旁聽人在會場無發言權，亦不得發問以及高揚聲音或鼓掌等妨害會場秩序及其他要求。第七條，旁聽人進入旁聽席嚴禁錄音、錄影。但配有記者證者，依規定申請經主席核准者可錄音、錄影。第八條，旁聽人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者，主席得予以警告禁止或令其退出會場，違反上述規定令其退出會場累計二次者，為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該屆所有會期均不得再入內旁聽。第九條，主席或代表提議獲3人以上附議，經大會同意，得禁止旁聽。第十條，本會議決案以本會紀錄為準，旁聽人如將會場動態向外報導傳播，概由旁聽人自行負責，如有損害本會聲譽者，本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第十一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這一案有沒有疑問？沒有意見的話，2號代表。

2號代表詹曜維：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想要請教秘書，「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哪裡可以看到？因為我們好像沒有這些資料。

本會秘書李文棋：這個之前就有訂定過了，在這本地方自治法規裡面就有了。

2號代表詹曜維：裡面都是我們永靖鄉的還是？

本會秘書李文棋：議事規則是各鄉自行訂定的。

2號代表詹曜維：就是那本裡面？

本會秘書李文棋：對，規則裡面就有。

2號代表詹曜維：我們自己沒有另外的一些規則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有，這個就是永靖鄉民代表會的議事規則，每個代表會自己訂定各代表會議事規則。

2號代表詹曜維：是在那本的後面？

本會秘書李文棋：對，這本的後面。

2號代表詹曜維：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3號代表。

3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所有代表，我是覺得今日我們要推動，立意良好，但是我們不能因噎廢食，我不認為每樣都不能

進來旁聽，上述如有一些比如攜帶凶器、危險物、進來咆哮，我們絕對不允許，但是若有好的…。

主席林致安：天能兄，我先說一下，他不是說不能進來旁聽，你要聽清楚，可以進來旁聽，只是要按照程序。

3 號代表陳天能：我們不能代表會自己關起來，什麼事情都我們…，對嗎？

主席林致安：你要仔細聽，可以旁聽，不是不能。

3 號代表陳天能：可以？好，請秘書回答。

本會秘書李文棋：回應代表的問題，我們目前都可以旁聽，只是你要提供身分證
明文件換旁聽證才可以入內，有一些會干擾到議事或者是議場人員安全的問題，譬如攜帶凶器、危險物品、酒醉昏亂或者是攜帶幼童還有不遵守秩序以及衛生者，那種才不能旁聽。

3 號代表陳天能：這種我認同。

本會秘書李文棋：對，只有這些規定而已。

3 號代表陳天能：相信永靖人沒有那麼壞，好不好？

本會秘書李文棋：是。

主席林致安：這樣還有意見嗎？1 號代表。

1 號代表詹尉：主席、副主席、鄉長、公所主管、代表同仁，秘書，我要請教你，
旁聽者要錄音、錄影，我們為什麼要阻止他們？

本會秘書李文棋：因為我們自己都有錄音、錄影。

1 號代表詹尉：但是以前我們曾發生過把它切掉，我們錄音、錄影都會上網，但是後來沒有，有一段時間，所以要找幾個記者來旁聽呢？

本會秘書李文棋：因為這個有參照其他的代表會的議事廳旁聽規則，基本上都是這樣子規定。

1 號代表詹尉：好，沒有關係，如果今日這條法條要過沒有關係，但是我們開會時，你都不能切掉、切斷、都不發出去。

本會秘書李文棋：不會，這個全程錄音、錄影。

1 號代表詹尉：你敢保證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保證，可以。

1 號代表詹尉：如果發生什麼事情的話，中止上網什麼的，就要找你！

本會秘書李文棋：好，可以。

1 號代表詹尉：OK，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嗎？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大家早安！其實議事規定規則不是什麼好與壞，永靖鄉要進步，應該要讓鄉親來關心地方的一些議事問題，鄉親要來的時候，不一定每位都會帶證件，我們也不能給人家規定，所以來的時候，也無法查證，所以現在造成鄉親的不便。剛才有其他代表在關心之前議事堂裡面的現場直播或包括錄影也好，之前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要錄音檔的時候，他們說沒有上傳，所以這種問題你們也要好好檢討，有沒有自己心裡有數，說太多也沒有意思，至於我們要規定，違反程序上的一些言語上的，當然要制止是非常好，因為畢竟議事堂是大家的，代表在發言當中，旁聽者不能以個人的想法來擾亂代表的個人想法。至於規定，我看是非常地多，但是我們要提升永靖的素質，當然若是可以更好，我覺得也是非常地期待，以上報告，謝謝！

本會秘書李文棋：謝謝 8 號代表，基本上我們的身分證明文件就是包括健保卡、身分證、駕照那些都可以，原則上有登記，其實也是為了大家好，因為我怕有一些閒雜人等沒有登記進來，亂一亂之後跑掉或者是對各位議事人員有什麼不禮貌的舉動，然後就跑掉了，我們沒有登記也沒有辦法報案，沒有辦法處理，也是為了大家好，以上報告。

8 號代表吳國隆：秘書，因為我不知道規定之後，你會把事情想得複雜性，原本是個民主社會，當然門戶大開，歡迎鄉親都能來關心每次地方的提案，事實上這是非常好，但是以往可能有時在講話當中，或是種種的問題，邀請村長列席，閒雜人員應該是目前為止還未遇到，有時我們也有警察機關，打一下 110 警察系統，因為畢竟要經過公所大門，二樓、三樓都有監視器，所以往後都是可以再查詢的部分，以上，謝謝！

本會秘書李文棋：謝謝 8 號代表，基本上身分證明文件換證的是各個代表會，包括立法院的旁聽規則也都是這樣子訂定的，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2 號代表第二次發言，秘書，我想請問一下，像直播在網路上可以放幾天？

本會秘書李文棋：這個我問一下。

2 號代表詹曜維：有時有人反應怎麼都不見了。

本會秘書李文棋：一個禮拜。

2 號代表詹曜維：一個禮拜後會自動消失？

本會秘書李文棋：是，對。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未來開會就會有直播？

本會秘書李文棋：因為他沒有強制規定要不要直播，基本上錄音檔是有強制規定的，所以錄音檔一定會有。

2 號代表詹曜維：你剛才說錄影、錄音都會有，錄影是什麼？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們會錄影存底，但是錄音檔是…。

2 號代表詹曜維：錄影是直播錄影嗎？還是另外有錄影？

本會秘書李文棋：不是，另外的攝影機錄影，直播歸直播。

2 號代表詹曜維：我們另外攝影機有錄影？

本會秘書李文棋：對。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有另外攝影機錄影就對了，錄影的話，如果未來要的話，還是可以要到就對了？

本會秘書李文棋：可以，基本上也是要照程序申請。

2 號代表詹曜維：好，謝謝！

本會秘書李文棋：也是跟議事組這邊來處理。因為錄音、錄影有一些管理的規則。

主席林致安：還有嗎？有人有疑問嗎？沒有了？好，這樣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主席提案第 01 號案，提案人：主席林致安，類別：議事類

案由：為本會訂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旁聽規則」乙案，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主席提案第 2 號案。

主席提案

第 02 號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建設類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本鄉同仁村永福路路段，進行路面更新工程，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理由：該路段年久失修且車流量大，自來水公司進行管挖修補後更是殘破不堪，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進行該道路路面更新工程。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建設課長。課長，昨天這一件天能兄也有講，我之前在你還沒有來的時候，我也已跟前課長說過了，那時我們的爭議是管挖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昨天天能兄也有說這條路現在有沒有辦法處理？

建設課長黃茂傑：跟主席報告，永福路的部分有一段、二段，他在做管挖修復的時候，其實在 111 年還有去年的時候都有做分段管挖的修復，所以其實要看它是不是還在保固期。昨天有跟天能代表確認過那段現在已經過了保固期，所以現在它是屬於縣道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在後面的維管，其實都要由縣府來做維管。如果是 112 年永福路這段的部分，因為還在保固期內，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可以要求廠商做保固，以上。

主席林致安：天能兄，昨天你說的應該是還未做的那段。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林致安：等一下，我先問一下，你昨天說的是不是和我說的相同？

3 號代表陳天能：對。

主席林致安：就是還沒有做的那段？

3 號代表陳天能：對，現在我要說的是在去年就已經下陷很嚴重了，我希望建設課日後用心一點，因為當時你不是現任的建設課長，你不瞭解，去年就陷下去這麼嚴重，去年就有鄉親跟我反應了，所以我感覺這種東西為什麼會放任到兩年期滿？這就要追蹤，因為管線挖後，輾過後一定會形成凹陷的地方，所以我希望課長用心一些，以後如有這種管挖的，我們後續要追蹤一下，好不好？因為維修就交給廠商，現在再拖延是不是就明年有可能，對不對？每個百姓都反應很不好，麻煩課長日後用心一點，為了永靖更好。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3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8 號代表第二次發言，那是在保固期內跟你反應的嗎？你知道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應該是說永福路這部分做完管挖之後，基本上下陷的部分，在我還沒來之前，他都請廠商再去修補，但是他壓過去之後，補過之後再壓還是會持續下陷，就是挖的地方。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現在我說的意思是在保固期內兩年，若代表反應，這是你們的疏忽，你知道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如果有反應的部分，我們都會去…。

8 號代表吳國隆：我想再補充，因為很多包括電信也好，台電、自來水也好，他們在裝修管挖的時候，可能做得不是很完善，但是造成居民常常在反應，現在代表說一次，你們去補一次，說一次，補一次，實際上後續你們要去做個

追蹤，你們說要路平專案，就這個部分，你們就要去(追蹤)，尤其村長反應的時候，你們要去追蹤到底後續有沒有做得完善，甚至廠商的部分，你們說的，像之前很多地方常常遇到這種問題，這個部分以後各課室要更加注意，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8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大家早午安！我補充剛才每位代表很關心的，課長，請教一下，鄉內自來水管挖，我相信你說自來水保固兩年，這兩年當中，說真的，不管是鄉道也好、縣道也好，我覺得自來水趕時間都隨便做一做，因為有時我們做好跟縣長申請經費，或是跟議員申請，很多都是自來水，我們鄉內常常都這樣，對鄉庫也好，對於公所方面或是代表或是縣府都一樣，我們是不是多花這筆錢？是不是這樣？我要問課長，今天自來水做一做，驗收時，公所都不會去關心？或是怎樣？

建設課長黃茂傑：如果管挖的部分，其實那部分補起來之後，後續由自來水公司去維護。

7 號代表詹勳英：這樣對嘛，因為我的意思是鄉道是我們的，他們來驗收，好或不好，若是順利就好了，你難道不覺得他們挖路挖得很快，鋪柏油也是很快，不知你有沒有發覺？很多路都不穩、不平衡，尤其是鄉間巷道，路不穩、不平衡自然會困擾，變成跟村長說、代表說、議員說、公所說，甚至跟縣長、立委都說，是不是這樣？他們來做是很好，我們沒有說自來水不好，既然要做，你有沒有覺得每次做完後就下陷，不平均，這表示什麼？我說真的，做得不認真，隨便做一做。這個部分，我覺得自來水管挖時，是不是公所都知道？建設課都知道嗎？課長？

建設課長黃茂傑：會，會報公所。

7 號代表詹勳英：我覺得主辦辛苦一點，是不是要看一下？我覺得，不然未來兩年後、三年後，兩年過後就三年，那條就有問題，吭趺翹(台音譯：不穩不平衡跌倒)，路面造成危險，機車經過也危險，這樣是不是很不好？這方面課長可以？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 7 號代表，其實管挖這個東西，挖的方式像剛剛永福路的部分，其實挖的部分可以不用挖在機車道，所以這部分後來探討的結果是假

設我們改天大的路要做管挖修復的時候，它其實可以比較偏向中間，其實都有一些技巧性，但是因為舊市區的部分有時候沒有自來水，所以變成大家都這麼挖，但是新的市區沒有這個問題。

7 號代表詹勳英：對，我知道，我是說自來水管挖很好，我並沒有說不好，我的意思是既然要做，AC 用得妥當一點，藉著這個機會，小芬代表也有提案，補助農業提案有一件也是一樣，有人跟我講整條，說得很難聽，你去看就知道，也是管挖的記號，是不是要做就做好？我說難聽一點，他們做一做，屁股擦擦就走了，後面若是不好，是不是村民會向民意代表、村長，不管跟誰說，我們還要再來挖，再花一筆錢？你瞭解我說的意思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感謝代表，其實我覺得要和自來水公司互相配合，若是這排房屋有建案或是有新的建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協議做一次自來水的管挖？現在大家申請一定申請自己房子蓋好，我一定申請我自己前面這段。所以為什麼公所每年都要收管路道路的維修費就是這樣，就是為了這種情形，其實這也不是樂見的，但是像你說的，大家的房子蓋好就要牽新的自來水，你又不能阻止他不能牽自來水。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我知道，現在我的意思是麻煩建設課或是主辦，因為自來水驗收，他們會比較隨便，我們多看一下，保護這些鄉路更加好，我的意思是這樣，你瞭解我說的意思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瞭解。

7 號代表詹勳英：麻煩做這種動作，這樣對大家都好，包括我們的鄉庫、縣府也好，或是鄉民走的路線也比較安全。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

7 號代表詹勳英：麻煩課長一下，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7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1 號代表。

1 號代表詹尉：謝謝！課長，我是覺得管挖之後、填土之後缺一個工序，我記得以前管挖的時候一個禮拜才有馬上鋪柏油，但是我們現在都速戰速決，沒關係，但是建設課要瞭解管挖後要填土的時候，要再多一個工序-輾壓，你要叫他們派車來，多輾壓幾次，水澆下去多輾壓幾次，他要鋪柏油就讓他鋪沒有關係，這樣才不會呈現下陷。這就是欠一個工序而已，沒有什麼，這個工序若建設課能把持的話，以後巷子裡的管挖都不會有這個問題，管挖中間都

裂個縫隙，有的鄉下人看到巷路就不愉快，不是有裂縫就馬上處理，等到壞掉的時候，路面 AC 刨除以後才會補上，才不會一道線，在巷路看到一道線會覺得很不愉快。所以這個工序，建設課要把持好，他如要管挖就要說，就是要輾壓，填好後就要壓平、壓實，沒有壓實才會產生這個問題，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 1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還有嗎？還有沒有意見？這是永福路延伸很多話題，其實永福路最主要的原因是在路邊靠近溝岸，平時我們開車經過，根本不會注意到，因為路面是好的，但是我看公所村幹事大部分都騎機車，他經過應該都會體會，因為下陷，騎摩托車真的很危險，希望這件的部分，公所能夠重視，之前怎麼樣，我們無法再說什麼，未來要如何儘速完成，才是重點。我相信天能兄也是這麼想，所有的代表都是這麼想，所以這個部分，譬如經費不足或是怎樣，最起碼你們的計畫書要拿出來，天能兄可能也會至中央爭取，俊安代表可能也會去找議員，大家共同來努力，危險的地方一定要先做。好，請課長回座。這案有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主席提案第 02 號案，提案人：主席林致安，類別：建設類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本鄉同仁村永福路路段，進行路面更新工程，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主席提案第 3 號案。

主席提案

第 03 號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建設類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畔路 15 號前水溝，進行清淤作業。

理由：該路段每逢大雨，皆造成附近民宅及農地淹水，日前已於該處會勘，會勘結果為水溝淤泥過多，須進行清淤作業，為維護民眾安全，建請公所儘速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建設課長。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主席！針對這一案，因為目前我們零星工程 113 年零星災搶工程的採購契約是 300 多萬元，在一派的部分已經將近 200 萬元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視它的預算跟工程的急迫性，再看是否納入二派以內，以上。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想問你，它的急迫性，你們是如何區分？

建設課長黃茂傑：比如說假設它是一般的下雨的話，假設它已經淹水了，這部分可能就是比較算急迫性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沒有下雨就淹水了，因為它的水溝淤泥已經比排水管還要高了，只要水溝有水就淹，這樣你覺得有沒有急迫？這在年初的時候，你還沒來之前，換過很多人了，承辦也換過很多，拿棍子插進去，將近 2 尺的淤泥，你們說這個沒有急迫性？我不知道你們的急迫性是如何評估的？剛才你說到重點，下小雨的時候，不用清；下大雨淹水才要清。這沒有下雨就淹水了，你們看呢？

建設課長黃茂傑：報告主席，所以這一案我們再看一派完之後，它的預算後面剩多少，再來看是不是要納入二派。

主席林致安：這個部分其實他也有當面跟鄉長說過，鄉長應該也有跟你說過這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想辦法完成，因為這個部分縣府也沒有辦法為我們做，這是屬於鄉道。如果是縣府的部分，我們請縣府叫環保局來處理，很不湊巧又卡在縣府無法處理，每天都投訴、每天都投訴，這個部分我建議你們的急迫性可能要調整一下，急迫性應該是要看地方而不是看人，這個部分再麻煩你們。其他代表有意見嗎？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剛才我聽到這件急迫性，這二字才發現一項，我們的多福路之前有做雨水下水道，會勘可能四遍至五遍，但是那邊的居民很無奈，你現在當課長就讓你了解一下，農田竟然掏空將近兩米深，長度可能差不多四米，深度差不多兩米，造成農田若要放水的時候，根本無法關水，但是我不知道這到底…，這個部分百姓很無奈，確實會勘很多遍了，像這種事情，因為我不知道你們是否知道，但是相信只要我們有會勘，課長就要比我們更積極。剛才我說的後續部分，你們就要去追，不是等到百姓時常跟我們說到這個問題時，覺得我們的效率，第一次看一看，第二次又看一看，看到最後百姓也覺得對公所或縣政府、廠商這部分後續你們再去現場瞭解一下，要趕快將良田掏空的部分看要如何做，因為第一是不是會影響道路的結構體，包括擋土牆的部分，這部分的安全性也要做個考量。好，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 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你要說明一下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其實我們現在在會勘的情況，因為大家也都知道我們的零工跟道路的預算是多少，其實這邊我也希望為了永靖鄉大家好，所以基本上我們

可以做的，我們一定會盡量去做，但是假設有一些預算比較超出範圍的部分，這部分可能要再…。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這應該不是這麼說，這應該都是廠商的保固期內，你們要去追的東西，甚至於鄉內的部分、建設缺失部分的改善，你們自己也要很清楚，後續如何儘速叫廠商修復起來，應該是這麼說，不是經費的問題，這是廠商做得不好的，這樣你瞭解意思吧？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人要補充嗎？曜維，妳要說嗎？1 號代表有要說嗎？這次不要說？副座有要說嗎？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說什麼？

主席林致安：他們現在在說工作的急迫性，我是說要看事情的急迫性，不能看人的急迫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鄉長，我覺得急迫性不能看人，什麼看人做，不能這樣，急迫性就是大家都要做，謝謝！

主席林致安：謝謝！還有人要說嗎？各位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主席提案第 03 號案，提案人：主席林致安，類別：建設類案由：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畔路 15 號前水溝，進行清淤作業。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主席提案第 4 號案。

主席提案

第 04 號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社政類

案由：本鄉低收入戶生活較為困苦，建請公所增列對本鄉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以救助弱勢。

理由：目前低收入戶每逢三節只有領取縣府 1000 元慰問金，目前部份公所於三節加發慰問金，建議公所研議於三節加發，以救助弱勢。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社政課長。

本會秘書李文棋：不好意思，剛剛忘記漏講連署人：全體代表。

社政課長詹慧玲：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公所主管，有關本案，我們會後會去瞭解鄰近鄉鎮的作法，我們會來做研議，以上。

主席林致安：有代表要補充嗎？先針對這件事情，有嗎？其實現在我們的中低收入戶，因為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高，物資波動，只有縣府的 1,000 元對他們來說尤其是要過年的時候，真的連年也不好過，我們可以用漸進式的，譬如近過年的時候，需要花錢時，若是經費不夠，是不是過年時多少慰問他們一下，我相信這些百姓會很感謝公務人員，不只是感謝代表會，和我們沒有絕對的關係，大家歌頌的都是公所很關心百姓，鄉長很體恤民情，關心這些弱勢團體。應該大家沒有意見吧？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主席提案第 04 號案，提案人：主席林致安，類別：社政類

案由：本鄉低收入戶生活較為困苦，建請公所增列對本鄉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以救助弱勢。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主席提案第 5 號案。

主席提案

第 05 號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環保類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鄉各戶發放廚餘桶，以利民眾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理由：縣府大力倡導垃圾分類，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建議公所於各戶發放廚餘桶，亦可減少垃圾袋的使用，來保護環境。

辦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李文棋：隊長請假。

主席林致安：隊長請假，你要說？還是不用講？這樣你要講一下。

清潔隊長高敏滋代理：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關於廚餘桶的問題，我們已經有編入 114 年度預算。以上，謝謝！

主席林致安：你們有要問的嗎？詹尉代表有要問嗎？機會難得，你不要？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我要問的是這兩天主席的提案變成先開會審議，1 號本來是劉育勝代表，2 號是小芬代表，是不是以後照…？

主席林致安：天能兄，不是，若依照慣例，我提案的，第一，不用你們連署，第二，我的一定要放在前面。

3 號代表陳天能：要讓我們瞭解，不然我想怎麼從主席的先抽來前面審。

主席林致安：因為他們若依照以前的慣例，都不用找你們連署，我是認為只要是好的事情，大家共同來連署，尤其昨天你也有講到那條案子，所以我說要叫

你來連署，我是好意。因為依照慣例，所有的提案一定是從我的先。

3 號代表陳天能：我是想說看到 1 號是劉育勝代表。

主席林致安：沒有啦，我的一定要放在前面，剛才文棋也在跟我抱怨，叫我以後不要臨時這樣做，為什麼？依照慣例，我提案，不需要你們連署。

3 號代表陳天能：我知道。

主席林致安：只是我認為好的事情，尤其昨天你也有講到，剛才我也有聽到後面在說，我說因為好的事情，大家共同來做。因為我早就叫文棋，昨天我就當面跟他說了。

3 號代表陳天能：對啦，以後不要第三天你才突然丟出來。

主席林致安：因為我提案不用你們連署，我早就投進去了，一定是我的在前面。妳要問？

2 號代表詹曜維：2 號代表第三次發言。我想問一下清潔隊的狗籠子，它的尺寸是只有一種嗎？一種尺寸而已嗎？因為我現在遇到一個問題，野狗太多，小隻的進得去；大隻的，太小了。所以我要問有大的嗎？尺寸？

清潔隊長高敏滋代理：我要回去瞭解一下。

2 號代表詹曜維：妳再幫我瞭解一下，再跟我回覆就好。如果沒有，是不是要再買？因為小隻狗進得去，大隻狗進不去，大隻狗不抓，一直生也沒有用，謝謝！

主席林致安：這應該不是公所去放的？

2 號代表詹曜維：沒有啊，就是先報動保局，動保局還是叫清潔隊來抓，清潔隊來放的。

主席林致安：好，OK，這可以臨時動議時再問，好嗎？你有很趕嗎？如果沒有，休息 5 分鐘。

主席林致安：繼續開會，剛才那一案，大家沒有問題吧？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主席提案第 05 號案，提案人：主席林致安，類別：環保類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鄉各戶發放廚餘桶，以利民眾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01 號 提案人：代表劉育勝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詹尉、吳國隆、詹曜維、邱垂梓、陳俊安、陳天能 類別：建設類

案由：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設立 MOOVO 共享單車租借站，以嘉惠通勤學子，並可利用推廣本鄉觀光產業。

理由：鄰近鄉鎮有設立共享單車，對學子及遊客都是非常便利的設施，請公所向縣府爭取，並於本鄉設立東區站（永興宮廟口、永靖火車站）、中區站（公所及永靖派出所）、西區站（同安社區），以嘉惠學子及促進觀光。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 9 號代表劉育勝發言一下。

9 號代表劉育勝：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麻煩叫建設課長一下。課長，我有去瞭解，目前我們有好幾鄉，溪州鄉也有設，這要向縣府申請、向縣長行文，他才會來評估，之後我們看要設在哪一處，公所看要設在哪裡，和縣府配合廠商，鄉親跟我說需要共享，因為現在有幸福巴士照顧長輩很好，學子沒有，這樣一來，學子去外縣市讀書也是騎習慣了，回來我們這裡卻沒得騎，頂新那邊若是遊客來也可以騎過來，重點要行文至縣府。課長你看呢？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 9 號代表，這一案就我瞭解，之前縣府有來文，我們有回文永靖鄉有這個需求，不過後來縣府也沒有在永靖鄉這部分設站。因為之前我們就有回覆了，只是縣府那邊後來沒有在永靖鄉設站。

9 號代表劉育勝：不然你再行文一次好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據我所知縣府都會來文，你們鄉有沒有這個需求，所以後續他有這部分，我們會再行文給縣府看看。

9 號代表劉育勝：你行文一下，再看看縣府那邊有什麼消息。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

9 號代表劉育勝：起碼我們要有動作，表示我們有需要。

建設課長黃茂傑：有，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一直有動作。

9 號代表劉育勝：好，你若行文，再麻煩資料給我們代表會好嗎？我們來關心一下。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

9 號代表劉育勝：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 9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還有代表要提問的嗎？沒有。課長，我問你一下，當初應該是意願調查表，沒有過的原因是什麼？你們有送計畫書上去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這部分我還要再瞭解一下，因為當時就我所知是有來調查，我

們有回文說永靖鄉是有這個需求。

主席林致安：是啊，其他的鄉鎮可能連計畫書都有上去，麻煩你瞭解看看，沒有過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到底有沒有做計畫書？若計畫書沒有上去，怎麼可能會下來呢？再麻煩課長查一查跟我們說，這樣好不好？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OK。

主席林致安：拜託你，謝謝！這一案，大家有問題嗎？照案通過。請課長回座。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01 號案，提案人：代表劉育勝，類別：建設類

案由：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設立 MOOVO 共享單車租借站，以嘉惠通勤學子，並可利用推廣本鄉觀光產業。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02 號 提案人：代表黃小芬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詹勳英、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建設類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社路（浮圳路 424 巷以南至張厝三巷）進行路面更新工程，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理由：該路段年久失修，且自來水公司進行管挖修補後更是殘破不堪，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進行該道路路面更新工程。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小芬代表說明一下。請建設課長。

10 號代表黃小芬：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後面我有去拍路面，大家看照片就知道，真的是…，課長，你有看到？

建設課長黃茂傑：有。

10 號代表黃小芬：騎機車也很危險、騎鐵馬也很危險，這條路都是一些務農的老人家在騎，這邊就麻煩公所看有沒有辦法處理。

建設課長黃茂傑：跟 10 代表報告一下，其實這種路如果它是屬於農地重劃後的農水路，縣府那邊是可以向地政處重劃科來申請農路的補助來重新創鋪的，就是除了工務處的經費以外，如果它是農水路，因為剛剛代表有講到它是農路，所以它有經過農業重劃，我剛剛看到妳的圖面，上面應該是滿方整的，所以應該是有農地重劃過，這部分其實是可以跟縣府的地政處重劃科來申請農路的創鋪補助。

10 號代表黃小芬：所以意思是公所不要做就對了，我要向上面申請嗎？你的意思

是這樣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這條的部分其實因為管挖修復的部分的經費…。

10 號代表黃小芬：它那個不是既有的，所以自來水那邊不會有錢過來公所這邊。
如果是既有的水路的話，管挖之後，自來水公司會有一筆 AC 修復的費用進來我們公所，可是它不是既有的水路，所以它不會有。

建設課長黃茂傑：所以代表的意思是這一條…。

10 號代表黃小芬：說實在的，這也是民眾建議的。

建設課長黃茂傑：我知道。

10 號代表黃小芬：民眾說他們也跌了好多次。

建設課長黃茂傑：我先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每年道路的預算就是 600 萬元到 700 萬元，這整條做起來可能要近千萬元，所以為什麼我首先會說可以去申請，因為這是最實在的。

10 號代表黃小芬：去上面申請會比較快就對了？你的意思是上面最快？

建設課長黃茂傑：因為妳要做一定要有錢，這是最坦白的，要做就是要有錢，沒有錢，要做有可能嗎？所以說白一點是這樣。

10 號代表黃小芬：我聽得懂你的意思，直接去上面申請，因為公所沒有錢，你的意思是這樣？不然你就幫我去，我可以麻煩你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可以，這部分我們可以會勘。

10 號代表黃小芬：對呀，我們會勘，資料做好，我們去上面努力，因為我也為了民眾的安全，對嗎？為了民眾行的安全，我們大家一起努力，這樣子可以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可以，謝謝代表！

主席林致安：課長，這條路你早就知道還是她現在說，你才知道？

建設課長黃茂傑：她現在提出來，我才知道。

主席林致安：對啦，因為剛才我聽聽以為去哪裡可以申請或是什麼，重劃科可以申請，我是覺得這個動作，公所比較專業，替代表處理一下，不然到時候她也要問你。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是大家所有的職責，這個部分再麻煩課長聯絡一下。你們兩個喬好誰要先講？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課長，辛苦了！我知道這都要錢，因為我覺得小芬代表，我不知道現場，我看這個真的好像滿糟糕的。你剛才有說到縣府那邊有個單位可以申請，我覺得你也可以儘量替她爭取看有沒有辦法申請到補助，我知道今年度道路施工只有 100 萬元，所以你們比較辛苦，明年大家真的很需要道路

施工，所以我希望公所在道路施工方面的預算多編一些，讓每位代表都可以方便來向鄉親服務，謝謝！

主席林致安：曜維，公所做路不是剩下 100 萬元，100 萬元是代表建議款，不是只剩下 100 萬元，不然其他的路是如何施作的？不對，妳的訊息錯誤，我們刪的是代表建議款，公所還有另外的錢可以道路施作，這不一樣。

2 號代表詹曜維：你說的代表建議款是做什麼？

主席林致安：那是要做路的，妳剛才說…。

2 號代表詹曜維：它的名目名稱是什麼？因為現在我沒有預算書。

主席林致安：不是，曜維，剛才我要跟妳糾正，妳說的是公所今年度剩下 100 萬元，不對。

2 號代表詹曜維：沒關係，課長，你可以跟我回答今年馬路的預算是多少錢？

建設課長黃茂傑：就是 600 加 100。

2 號代表詹曜維：600 加 100，那個 100…。

建設課長黃茂傑：總共 700。

2 號代表詹曜維：總共有 700？

建設課長黃茂傑：其實那個都在預算裡面。

2 號代表詹曜維：那 600 的科目是什麼？

建設課長黃茂傑：科目就是道路的 AC 修復。

2 號代表詹曜維：100 的科目？

建設課長黃茂傑：其實是兩個科目，但是其實它是可以統籌運用的。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全部 600 加 100？

建設課長黃茂傑：是。

2 號代表詹曜維：100 就是被刪掉的剩下的 100？

建設課長黃茂傑：就是原本 600 被刪了 500，剩 100。

2 號代表詹曜維：明年多編一些？

建設課長黃茂傑：但是 700 又包含道路開挖，所以實際剩 200 多萬元要做，為什麼我會說這個方案？就是因為之前在地政處時，地政處農地重劃很多鄉都要做，就只有永靖的部分可能一條兩條都沒有。所以我才會說這個部分其實最實在的就是我們可以去會勘，大家再一起來努力。

主席林致安：對啦，不用花公所的錢。

2 號代表詹曜維：我們不要管今年多少，我是說以明年來說，因為我看其實這幾

次開會滿多人都提出道路要修復，其實我覺得這方面的預算可以多編，你們就多編，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2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已離開了、所有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笑一下、調劑一下，我剛才看小芬代表報的真的很嚴重，你剛剛有說明，我們才知道是要找地政處，你看做起來的經費可能不少於 1,000 萬元，所以若有需要努力的，看有什麼多方的管道，如果地政處沒辦法的話，我們是不是拜託立委，大家共同來努力，讓永靖鄉的道路好一點，因為這真的慘不忍睹，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3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10 號代表。

10 號代表黃小芬：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建設課長，我想請問你一下，你剛剛說的一個問題，你說之前在地政處有詢問，你剛才的意思是有人在問各鄉鎮有需要修復的，你是說哪個地方？

建設課長黃茂傑：重劃科。

10 號代表黃小芬：重劃科對不對？他是每年都會問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他不會問，妳要自己去提報。

10 號代表黃小芬：我們公所這邊是不是也可以主動去提報說我們有些重劃區的道路要修復？

建設課長黃茂傑：就是基本上如果有需求、有會勘的話，基本上可以跟他們提報，但是就是縣府那邊決定要做哪裡。

10 號代表黃小芬：就是我們提報，再看縣府那邊是不是一樣有經費，可不可以做？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先看縣府那邊決定要做哪裡。

10 號代表黃小芬：好，那可能麻煩你排個時間，看你什麼時候有空，我們去看一下，上面我們再自己來努力，好不好？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10 號代表！

10 號代表黃小芬：好，謝謝你！

主席林致安：對啦，我相信縣府也會針對急迫性去處理，公所的計畫書也是要出來。還有嗎？照案通過。請課長回座。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02 號案，提案人：代表黃小芬，類別：建設類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社路（浮圳路 424 巷以南至張厝三巷）進行路面更新工程，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3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03 號 提案人：代表詹尉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詹勳英、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建設類

案由：目前本鄉幸福巴士例假日停駛，建請公所增列例假日行駛時間，以嘉惠本鄉鄉民及促進觀光產業。

理由：公所設立幸福巴士立意良善，但民眾反應假日有需要搭乘時反而停駛，建請公所研議增列假日行駛時間，以利促進觀光並嘉惠本鄉鄉民。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詹尉代表，人緣這麼好，全部都連署。

1 號代表詹尉：感謝、感謝！因為這也是本鄉鄉親的福利和福祉，首先我們要…。

主席林致安：詹尉代表，我要先叫課長，你才可以(發言)，課長。

1 號代表詹尉：好，謝謝！首先很感謝素月立委和鄉長努力之下，爭取這台幸福巴士，有人跟我反應一到五正常行駛，星期六、星期日、第一、是外鄉鎮要來永靖觀光消費，沒有車讓人家坐，第二點是老人家平時在我們東區有時不方便就要坐車，中區、西區訪友或去親朋好友那裡，星期六、星期日人家較有空都休息，第三點現在都少子化，星期六、星期日孫子浩浩蕩蕩要回來，不知要央託誰去市場買好料、買孫子愛吃的東西，都沒有行駛，有的是沒有辦法，年紀大騎摩托車很不方便，所以本席建議星期六、星期日建請公所看有沒有辦法再加開，以上。

主席林致安：課長回答。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 1 號代表，目前幸福巴士的營運計畫是一年一次，報一次的，我們的版本是 1.0 版，再來在 2.0 的部分，我們研議增加例假日停駛的部分，新的計畫可能會再加上去，以上。

主席林致安：1 號代表。

1 號代表詹尉：這個時間點要多久時間提報？

建設課長黃茂傑：因為目前是在 10 月底的部分，所以新的計畫其實是 11、12 月就會提新的計畫，在 10 月底的部分就會提新的計畫。

1 號代表詹尉：好吧，那就請課長費心一點，儘快提報，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1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6 號代表。

6 號代表陳俊安：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

課長，剛才你說可以 2.0 升級，像現在發車的時間是幾點？

建設課長黃茂傑：發車的時間目前是 6 點。

6 號代表陳俊安：如果從竹子腳那邊過來？

建設課長黃茂傑：竹子腳是 6 點第一班車。

6 號代表陳俊安：因為竹子腳那邊有一些學生，他們說我們有沒有辦法研議早點來。

建設課長黃茂傑：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現在 9 月、10 月是試營運，我們一直在蒐集大家的反應，所以蒐集完之後，因為現在計畫是一年一簽，現在到 10 月底之前，它的計畫時刻表不可以再動，等於這兩個月試營運的部分，包括剛剛代表提到是不是可以提早一點，甚至是更晚一點，所以這部分我們在蒐集完之後，在新的計畫裡面都會去做修正，包括時刻表的調整。

6 號代表陳俊安：這個是固定兩個司機在跑？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現在是固定兩個。

6 號代表陳俊安：現在他的時間性同樣是上班的時間還是？

建設課長黃茂傑：現在是早上一個司機，下午再一個司機。

6 號代表陳俊安：兩個交替就對了？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兩個司機，一個跑上午、一個跑下午。

6 號代表陳俊安：目前一年一約，一年內不能改變？

建設課長黃茂傑：它是共契的部分，您是說司機還是時刻？

6 號代表陳俊安：發車的時間。

建設課長黃茂傑：計畫報出去之後，時間就會確定下來了，所以現在變成這兩個月都是在蒐集大家的回饋。所以比如每位代表說的學生早上要上學，這部分我們也會納入一起來作考量，看是要再提早還是，提早的部分應該是會納入考量，因為最近我們收到很多回饋。

6 號代表陳俊安：好，麻煩課長再多費心一些，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6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幸福巴士的立意很好，我和曜維是坐首航的，我有一個感想，剛才的建議很好，因為星期六、星期日反而比較多人坐，可能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是一些老人家在坐較多、和上下學的人；另外，我希望看能不能有 2.0 就是代表會和公所建請 2.0 由我們的成美企業來捐獻一台。我們先試營運之後，如果反應良好，效果很不錯的話，由企業家捐贈回饋。因為我看所有的點都有成美，所以最大的受惠應該是成美，因為很多來參觀的都是要去成美，所以我覺得星期六、星期日行駛，我個人很認同，希望大家努力。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 3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還有沒有其他代表要提問的？換我，課長，我問你，現在試營運到目前為止，幾天了？

建設課長黃茂傑：9 月 19 日開始通車，所以到現在大概已經快三個禮拜。

主席林致安：三個禮拜，那一天平均它的使用率、乘坐人數大概是多少？

建設課長黃茂傑：一天喔？應該是說早上部分的人會比較多。

主席林致安：你跟我說我們一天總共有幾個、跑幾趟？

建設課長黃茂傑：你說跑幾趟？

主席林致安：對，穿梭有幾趟？

建設課長黃茂傑：十趟。

主席林致安：十趟每一次的平均人數的話，乘坐人數大概是多少？

建設課長黃茂傑：平均人數大概都 5、6 人以上，因為我們巴士的座位就只有 11 個。

主席林致安：所以我們一天平均使用率差不多 100 個左右。

建設課長黃茂傑：累積到 9 月 19 日開始通車到 9 月底，其實人次已經 200 多了。

主席林致安：一天有 200 多？

建設課長黃茂傑：沒有，總共的總人次。

主席林致安：總共？

建設課長黃茂傑：一天大概 10 個。所以有的車班，剛才說的就是早上的部分可能全部都坐滿，但有可能是社區的。

主席林致安：對，這樣就是一天差不多 10 個人坐，因為你若這樣說來，一天 10 個來坐，一個月針對幸福巴士，公所要付的成本有多少？

建設課長黃茂傑：司機的部分，我們是共契的部分，因為我們共契是付給汽車、大巴公司的，一個人大概 5 萬元左右，但是司機實拿不會那麼多。就我瞭解，

司機實拿大概才 3 萬 7,000 元左右。

主席林致安：所以司機的部分，公所付出的就是 10 萬元？

建設課長黃茂傑：差不多 10 萬元。

主席林致安：油錢的部分呢？一個月差不多多少錢？

建設課長黃茂傑：目前加一次油大概是快 2,000 元，所以累積到目前，大概 9 月底之前，加了大概 1 萬多元。

主席林致安：1 萬多元？

建設課長黃茂傑：9 月底之前。

主席林致安：若是這樣，一個月差不多要 15 萬元左右吧？

建設課長黃茂傑：差不多。

主席林致安：15 萬元，一天多少？

建設課長黃茂傑：8,000 元。

主席林致安：一天差不多要 8,000 元，你扣掉星期六、星期日，一天的成本差不多 8,000 元，我們現在的使用率一天是 10 個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思考，要如何更合理的去用。因為一天用我們的公帑是 8,000 元，乘坐人數是 10 個人，所以這個部分，它的效益性可能要再…，因為剛才所有代表在說的它的發車時間段是不是星期六、星期日再併入，這個部分我認為你們可能要相當好好地來思考，因為一天，星期六、星期日還沒有開的時候，一天的成本就要 8,000 元了，加上假日加班，有可能我們一年的成本差不多 1 萬元了。所以這個部分要如何讓它更合理來使用，第一我們的行銷也要跟得上，讓更多的人知道我們有這台車可用，不然一天將近 1 萬元的成本，知道的人少，使用率這樣聽起來不高，一天坐一趟，一個人要 800 元，比計程車還貴。所以當然有這台幸福巴士是真的很好，但是要如何讓它的使用率更加合理，公所團隊可能要認真思考這個問題，不然一天 10 個人，到目前為止，一天 1 個人就要 800 元的成本了，這個部分可能爭取回來很好，但是怎樣讓它發揮更好，這就考驗公所團隊。不然我聽起來一天一趟 1 個人 800 元的成本，非常地高。好，10 號代表。

10 號代表黃小芬：不好意思，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課長，我想請問一下，巴士不是每一站都有每一站的時間點？會不會因為沒有人，所以司機要開快一點？

建設課長黃茂傑：報告 10 號代表，儘管沒有人，因為我們每一站都有時刻表，

所以我們都會請司機一定要在時刻表時間到，才可以走。

10 號代表黃小芬：有民眾跟我反應，他說在 9 點 13 分永興宮那一站，他要坐到永靖火車站，9 點 13 分嘛，照理說我提早 5 分鐘，來得及吧？他說提早 5 分鐘去，等不到車，等 10 分鐘又沒車，結果他趕快叫人載他去火車站，他怕火車坐不上，結果公車在那裡。所以你可能要要求一下司機，不要讓民眾坐不到公車，我們是好意，我們的美意，但是一次沒坐到、兩次沒坐到，第三次他會想坐嗎？對不對？好，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 10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2 號代表再次發言。課長，我想問一下剛才講到營運的部分，公路局有補助嗎？有嗎？它是補助車還是營運？

建設課長黃茂傑：營運費用也有，其實不管是車或是營運費用，公路局都有補助。

2 號代表詹曜維：營運費用就是司機的薪水、油資那些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

2 號代表詹曜維：都有補助？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

主席林致安：補助多少？

建設課長黃茂傑：我記得是 83% 和 17%。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他們補助 83% 給我們，比如說 1 萬元，他補助 8,300 元？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

2 號代表詹曜維：針對人，剛才提到一天 10 個？目前？

建設課長黃茂傑：不只。

2 號代表詹曜維：不只？

建設課長黃茂傑：剛剛可能是主席那邊概算，其實我們都有數據，一天不只 10 個人。

2 號代表詹曜維：不只喔，我想我有大概看一下…。

建設課長黃茂傑：有時候有的點、一次就上了 12 個人，平均怎麼會一天才 10 個人？

2 號代表詹曜維：你剛才沒反駁，我想說…。

建設課長黃茂傑：9 月 19 日到 9 月 30 日的人次，還要再扣掉六、日，計算的部分還要再扣掉六、日。

2 號代表詹曜維：我想我有去看，哪有可能一天 10 個？我想再和你確定一下，不只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不只。

主席林致安：可能差不多 13、14 個。

2 號代表詹曜維：如要再更多人，也是要依賴所有的代表跟鄉親多多宣傳。

建設課長黃茂傑：其實我們現在幸福巴士的搭乘率是滿高的，甚至有時候你若相約整台坐滿，我們都要想司機是要停還是不停，因為客滿了。

主席林致安：觀光的，現在當做觀光車在用。

2 號代表詹曜維：我懂意思，因為 11 個座位而已。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11 個座位，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後面如果 2.0，是不是有第二台車、第三台車？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司機的薪水也在補助裡面就對了？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

2 號代表詹曜維：好，OK，謝謝！

主席林致安：好，還有其他代表要問嗎？沒有，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03 號案，提案人：代表詹尉，類別：建設類

案由：目前本鄉幸福巴士例假日停駛，建請公所增列例假日行駛時間，以嘉惠本鄉鄉民及促進觀光產業。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昨天公所有三個提案，因為他們也沒有事先跟我們解釋，昨天課長有起來解釋，大家有問題嗎？昨天鄉長提案這三個，有問題嗎？三案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1 號案。

鄉長提案

第 01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獨鰲村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420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420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8 月 28 日路規計字第 1135004620 號函暨彰

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3033658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1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獨鰲村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420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420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鄉長提案

第 02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永久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985 萬 2,000 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827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157 萬 7,0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9316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338489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2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永久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985 萬 2,000 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827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157 萬 7,0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3 號案。

鄉長提案

第 03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民政類

案由：為永靖鄉民代表會之研究費配合行政院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預算編列不足 12 萬 1,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113 年 8 月 7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之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3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為永靖鄉民代表會之研究費配合行政院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預算編列不足 12 萬 1,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我們進行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6 號代表比你還早舉手。

6 號代表陳俊安：我請代表會春娥姐幫我發一下照片，因為好像無法播放的樣子。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代表，因為我們的電腦系統剛好今天故障，所以對各位代表比較不好意思，我們會用紙本替代，請各位代表參閱。

6 號代表陳俊安：龍脈發包是哪一個課室？

主席林致安：建設？

6 號代表陳俊安：課長，我跟你請教一下，你可能那時還沒來的樣子，我們發包的總金額多少？

建設課長黃茂傑：我記得是 200 多萬元。

6 號代表陳俊安：200 多到哪裡？

建設課長黃茂傑：預算好像 250 的樣子。

6 號代表陳俊安：我知道預算，總發包，後來發包的金額？

建設課長黃茂傑：總發包金額，我還要再確認一下。

6 號代表陳俊安：你知道它的施工內容嗎？公所有要求它的施工內容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就我所知，原本上面都是樹木對不對？

6 號代表陳俊安：對。

建設課長黃茂傑：後來除掉之後，再蓋上黑網。

6 號代表陳俊安：土堆有沒有要求他翻修？

建設課長黃茂傑：土堆的部分，應該是沒有。

6 號代表陳俊安：因為這是前代表拍的照片，他也很關心，他第一時間拍完跟我說。

主席林致安：你說春花嗎？

6 號代表陳俊安：不是，正宗代表，他也很關心，他說公所做這個龍脈，非常感謝，但是花了將近 200 萬元。你看一些工程廢棄物都沒有處理好。

建設課長黃茂傑：應該 200 萬元要處理整個換土是處理不來。

6 號代表陳俊安：課長，這是你個人見解，若是實際你叫一般的廠商來做，利潤是很好的。這個不管，我的意思是公所發包，當初有沒有要求廠商一些工程廢棄物，因為說難聽點，這也是墳墓的一些土角磚塊，公所這邊有沒有要求土要稍微翻修，一些磚塊處理一下？

建設課長黃茂傑：就我所知是只有把上面的樹處理掉，蓋上黑網，所以土這個部分應該是還沒…。

6 號代表陳俊安：你可能比較不知道，不然我請主秘。

主席林致安：主秘。她最瞭解蓋黑網。

6 號代表陳俊安：這沒關係，主秘，因為內容妳最瞭解，參與發包是妳主持的。

主任秘書劉茹華：可是招標文件内容的部分還要再確認過。

6 號代表陳俊安：確認過？

主任秘書劉茹華：對。

6 號代表陳俊安：實際内容裡面，妳有沒有印象叫他們要用一些廢棄物？還是單純那些路樹而已？

主任秘書劉茹華：這部分我還是要看招標資料才會知道，現在沒有辦法做回覆。

6 號代表陳俊安：發包契約書可以給我們看嗎？可以嗎？

主任秘書劉茹華：好。

6 號代表陳俊安：好，再來是後續廠商的保固期間是多久？兩年？

主任秘書劉茹華：兩年。

建設課長黃茂傑：所以基本上就是我們…。

6 號代表陳俊安：他保固兩年，若像現在人家有問題，我們叫他處理，他會處理

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你說黑網掉下來這部分嗎？

6 號代表陳俊安：黑網那是一定要的嘛，課長，你說這樣，我是說工程廢棄物。

建設課長黃茂傑：所以我們就是要看當初的契約內容。

6 號代表陳俊安：看簽約裡面的內容就對了？好，課長，你說黑網的部分，我們已經過兩個颱風了，他有處理，但處理得不像樣，現在草又長出來了，後續公所都沒有追蹤嗎？我知道鄉長應該是最瞭解，因為是他每天必經路程。廠商蓋黑網的時候，我也有跟他說，他說「有啊，我有跟你加強。」結果他也是用短短的，我沒有跟他表明身分，他以為我是在地的村民來瞭解一下。上一次的颱風到現在，已經多久了？那次颱風回南那次，上上一次，好像 2、3 個月了吧，我記得上次我們開會那天我有跟鄉長說，他會叫人家去加強，結果不知道有沒有去加強，我們不知道，可能鄉長會傳達，有可能承辦沒有去處理，我不瞭解，這都沒有關係，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們就盡量恢復完善，不然一個龍脈用成這樣，公所很好，幫我們做得這麼妥善，可是後續的黑網蓋成這樣。我也聽到消息，後續公所有編預算要來整修這個部分。鄉長，我跟你提議，因為我們獨鰲路的排水系統都會積水，如有需要做，我覺得排水系統再做一下，我一定支持，請主秘和課長後續的部分再多多去關心一下，謝謝！

主席林致安：主秘和課長，針對龍脈的發包書、項目表，等一下再印給代表會，感謝！你也要說龍脈嗎？兩位請回座。再來是你，龍脈等一下，你也還沒。
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我第三、四次的發言，不知第三次還是第四次，張代表世維的哥哥 8 月 11 日有馬上 line 給我，當時我也馬上趕去補拍一些，我看到那個情形也有 line 給鄉長，鄉長跟我說他後續有編列整修。我希望我們如果有心要做，將那個東西做出我們的特色，只要我們將樹和草皮種下去之後，可能植被就漂亮了，就不會裸露出來了，這就是因為經過颱風又下大雨之後，它裸露出來才變這樣。不然我知道過去在我孩提時代，大家將一些廢棄土、一些東西丟棄在墳墓那裡，所以有可能若要全部都翻掉，要再撿那些，我們的廢棄物要倒到哪裡，也是一個問題。所以這個東西希望公所趕快提出來，看後續要如何追加去做，把動作加快一下，麻煩各位、麻煩公所用心一點。

主席林致安：對啦，剛才天能兄所講的，但是當初發包若有包括必須要清運走，兩碼事，因為當初我們有付他錢就是要清運走，所以這就一定要讓他們做足。髒土和新土種起來的東西絕對是不一樣，因為我是務農的，如果當初發包有涵蓋必須要清運，這就是廠商做不夠，一定要要求做到足夠，不然就是浪費公帑，對不對？來，其他針對龍脈還有人要說嗎？如果沒有，兩位請回座。
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2 號代表再次發言。我想要請社政課長，課長，妳好！我想請教一下，針對永南公墓的骨骸是不是都清完了？還有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妳是說墓基嗎？

2 號代表詹曜維：永南公墓。

社政課長詹慧玲：墓基目前都已經清完了。

2 號代表詹曜維：清完了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清運完畢了。

2 號代表詹曜維：清完了，它的墓牌是不是都還沒有動作？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 2 號代表，我在這邊回答 2 號代表，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最近才有一個決標，就是要把墓基做一個清運還有做一個整地，因為我們是希望未來整個廢棄物全部清運完之後，我們會儘量把它整平，我們已經完成簽約，近日會發文給廠商，請他儘快來做施工。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年底？

社政課長詹慧玲：年底以前應該會完成。

2 號代表詹曜維：好，謝謝！然後我要再問一個，納骨塔門片都變形，民眾說都變形，有壁虎跑來跑去，還有壁虎的大便，這個要怎麼處理？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 2 號代表，如果這是錢可以處理的，我們會覺得比較好處理，其實說真的，門的問題，我們一直覺得非常的煩惱，因為據我們瞭解，那不是門變形，是它的基座太久了，因為以前材質的關係，是基座整個變形，所以造成門的變形。其實這個部分，在去年我回來接任的時候，我記得去年代表也有提案過，也都很關心，所以我們一直都有在找鄰近的鄉鎮，看他們有沒有相關的廠商可以介紹給我們，去幫我們看一下，但是到目前為止，說真的，因為那個都是整座的，沒有辦法單一，門的部分…。

2 號代表詹曜維：整片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是，門的部分據我們瞭解，廠商沒有人在做那種材質的門了，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努力，雖然我們目前還沒有找到解決方案，但是我們會繼續來做努力，看看有沒有鄰近鄉鎮、有沒有其他認識的，我們來做處理。

2 號代表詹曜維：做門的？

主席林致安：是木門還是？

2 號代表詹曜維：材質是什麼？現有的材質是什麼？

社政課長詹慧玲：好像是壓克力的，因為已經太久了，最主要是因為基座整個都太久了，所以妳說是那個門，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想辦法處理這個問題，那個門因為我們之前找了一些廠商來看，他們說那個門大概沒有人在做，再來就是那不是門的問題。

2 號代表詹曜維：整座的問題？

社政課長詹慧玲：基座的問題。

2 號代表詹曜維：整個要換不就要再編列預算？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跟妳講，我說這個，妳說是預算問題嗎？還不是單純預算的問題，如果妳要用的話，就要整個全部都要移出來，然後涉及到民眾願不願意移。因為有的人說我家祖先住在那裡很發達，你把它移走？不爽！所以我才跟妳說，如果這是經費可以解決的，我會覺得比較好處理，但是因為現在是現實面的問題、材質的問題，再來就是因為有很多民俗牽絆住，所以這個部分也容我們公所這邊繼續來努力，看看能不能在現有的設備的情況下，我們看能不能來做一個儘量的改善，這部分容我們來做努力，其實我們一直都有持續在努力。

2 號代表詹曜維：好，那再麻煩你們再集思廣益看有什麼辦法，不然民眾說壁虎跑來跑去，一直放著也不是很好。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我們知道，其實我們都有去看那個門，確實這種情況是有的。

2 號代表詹曜維：辛苦了、辛苦了！好，謝謝！辛苦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好意思。

主席林致安：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7 號代表第二次發言。課長，趁這個機會跟妳請教一下，東區很多村民很關心，第一公墓第一項就是何時可以用？現在流程是如何？追思堂。

社政課長詹慧玲：現在工程的部分可能要問一下建設課，因為是建設課那邊，工程如果完工，我們才有後續的裝潢。

7 號代表詹勳英：執照什麼的都是建設課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工程的部分。

7 號代表詹勳英：麻煩建設課長，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報告 7 號代表，目前追思堂的主體的工程已經完工了，後續可能會有一些還需要再變更設計的部分，會再一次考量完之後再…。

7 號代表詹勳英：說個大約時間，因為之前都問好幾個月了，下鄉考察也問好幾個月，很多人在問，我們都不知道答案，人家說奇怪，都說這麼久了。我的意思是大約什麼時候？因為有時村長或代表出去，人家在問，我們才好說，現在東西卡在哪裡？大約多久的時間？可以說一下嗎？因為現在說多久不知道。

建設課長黃茂傑：現在應該是說進度都是超前，所以基本上最晚的部分，我再確認一下月份再跟代表報告。

7 號代表詹勳英：重點今年度會好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這部分還要確認一下。

7 號代表詹勳英：要確定？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

7 號代表詹勳英：很多人在問，我們要回應，因為有的人問就是要使用，人家問，我們不知道如何說，現在說還沒完全好。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我請教建設課長，通學步道目前是進行到什麼情形？有沒有要蓋還是不蓋？

建設課長黃茂傑：回答 3 號代表，我們通學步道的設計包就是在上個月剛決標，所以再來我們最近也密集地找廠商來討論，預初步的設計和想法，近期會請他提基礎…。

3 號代表陳天能：這筆錢不會再回歸中央了吧？

建設課長黃茂傑：因為它的錢基本上有分好幾個期程，它有寫說比如三個月要完成什麼招標。

3 號代表陳天能：對，如果我們前提在不拆掉天橋的情形下，那條經費有繼續要蓋吧？通學步道有繼續要進行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啊，目前持續進行。

主席林致安：我先插話一下，這也是民眾一直最關心的，天橋到底有沒有要拆？早上也有人要再找我。

建設課長黃茂傑：其實我覺得這問題真的是一個安全性的問題，要不要拆其實到時候建築師會請結構技師來鑑定。

3 號代表陳天能：對，來評估一下。

建設課長黃茂傑：鑑定完之後，我們會開一個說明會，會邀請大家來一起討論。

3 號代表陳天能：另外我個人，當時我們有簽，我認為大家同是代表，大家要和諧，不需要法案我們 3 個先簽名，後續再有但書，因為我看外鄉鎮沒有這樣，我問過，應該沒有人這樣子，有時候變羅織入罪，我們突然無法向鄉民解釋。所以我希望大家同是代表，大家要商議，個人有個人的觀念，個人有個人的認同，我都不否認，但是同是同伴，不要我們 3 個先簽名後，裡面再寫但書，後面 8 個再簽名，這是我不太認同的地方，希望主席、大家解釋一下。

主席林致安：主席不用跟你解釋，等我做鄉長、你做代表時，我再跟你解釋，這叫秘書就可以。我先說一下，早上人家傳給我，他說「永靖高工有 40 幾個從頂新走過路橋去唸書，另外要去員林家商同時有 30 幾個走過天橋，總共有 80 到 100 個同學走過那個天橋。」我們一直說效率不夠高，問題出在這裡，一天到晚、每天大家都一直傳給我，我比較關心的就是我們的天橋現在到底會不會拆？我真的被人家問到不知該怎麼講，天橋會不會拆？

建設課長黃茂傑：我剛剛就已經有報告過了，到時候建築師會請結構技師出具安全性結構的問題，到時候說明會的部分，大家再一起來討論，所以不是說現在不要拆，改天塌下來，說不要拆的人要負責嗎？

主席林致安：所以也是沒有…？說明會會開吧？

建設課長黃茂傑：說明會是一定會開的。

主席林致安：說明會若是沒有開，真的會被人家罵死。天能兄，剛才你說的要叫秘書私下跟你說，還是你要求在大會面前？那就大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關於 3 號代表的問題，有關於通學步道墊付案，因為我自己認為，是 3 位代表那時候有舉手，所以我個人就先拿給 3 位代表簽，之後他們有再但書的部分，因為是我思慮不周，我正常應該還要再跟你們講，但我沒有做到，這部分我跟各位代表說聲抱歉，不好意思！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秘書，我想問一下，但書是你的意思還是代表？

主席林致安：我的意思。

2 號代表詹曜維：主席的意思，我是覺得以後像這樣子，真的再跟我們告知一下。

本會秘書李文棋：好，我會。

2 號代表詹曜維：因為那真的是令人覺得很不舒服，說實在的。

本會秘書李文棋：好，不好意思。

2 號代表詹曜維：不然我覺得這個不知有沒有偽造文書或什麼，以後也麻煩，所以大家坦白就好了，至於你跟我們說要重簽也沒關係，對嗎？因為我覺得這樣子好像很不被尊重，謝謝！

本會秘書李文棋：好，我下次會注意，謝謝代表！

主席林致安：等一下，我先說一下，你們都知道我一開始就強烈反對拆天橋，事情發生是這樣，這應該是做鄉長的時候才有需要來回答，現在我來說，因為當初你們都知道我極力反對拆天橋，所以文棋叫我簽的時候，我就有說，我一定要寫附註，為什麼我會簽？因為我和你們都一樣，我怕經費被收回去，改善通學步道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是不一定要拆天橋。所以我要求要這一個下去之後，我才要簽，後來他們後面看到我之後就可以選擇，像國隆，他就選擇簽在下面，但是你們說的確實有一點，文棋做得不好，因為事後他沒有再拿給你們看，我有唸過他了，這件事情到此為止，不用再說了。

1 號代表詹尉：主席，你這樣對嗎？你說都不用說，你要說「誰還有意見？」才對。

主席林致安：不然你要說嗎？好，來。

1 號代表詹尉：這件事情很重大疏忽，我們也可以請政風來解釋，但是我們不要、不用…，主席，我先說…。

主席林致安：我也還沒叫你，既然你要叫政風，來，政風，我們有…，你問政風。

1 號代表詹尉：我是這樣說而已，我不一定要叫政風起來，對嗎？我是說這件事情已經發生成這樣，你要重簽的時候要告知人家，你不是啊，你還有個但書在後面。

主席林致安：他有解釋了。

1 號代表詹尉：解釋不能這麼說，第一時間我們 3 個簽之後，秘書要尊重我們 3 個，你要說我們 3 個要跟著你們簽嗎，我們當然不用拆就不拆，我們也不一定要拆，你沒有尊重我們 3 個代表，你是 11 個的秘書！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這一點我有回應了，下一次我會再注意，這一次是我思慮不周，跟代表說聲抱歉，不好意思！

1 號代表詹尉：不能只說一句話這樣而已，以後不要這麼做，謝謝！

本會秘書李文棋：好，下次也不會了，不好意思！

主席林致安：政風？

1 號代表詹尉：不用啦！我沒有叫她，我是說…。

主席林致安：我怕沒有叫政風又…，這樣好了。兩個回座，還有嗎？散會。

三、閉會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致安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 表 提 案	主 席 提 案	公 所 提 案	合 計	提 案 人 別	件 數 類 別
					行 政
		1	1		民 政
					財 政、主 計
3	2	2	7		建 設
					農 業
	1		1		社 政
	1		1		議 事
					幼 兒 園
	1		1		環保(清潔隊)
					備 註